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中大-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

“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是以学术为标准，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对申请人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科学道德素养等综合能力的考察，择优录取的一种人才选拔模式。为做好我院 2022 年“中大-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监督学院 2022 年“中大-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材料审核及面试按学科方向进行。材料审核专家组由至少 3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学院根据相近一级学科方向组成若干个不少于 5 人的考核小组，考核小组成员均为研究生导师，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考核小组组长由博士生导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确定考核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考核小组安排秘书 1 名作记录，负责面试记录和协助安排有关事宜。

二、资格遴选

学院研究生秘书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按学科方向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专家组对已通过形式审查的申请资料

进行初审，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报到

综合考核于 2022 年 5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的时间安排将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之前通过学院网站公布，网站地址如下：

<http://mst.sysu.edu.cn>

凡参加我院 2022 年“中大-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线上报到。

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原件供学院审查，入学报道时需复查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考生须在其中 1 份的空白处签名）。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单证硕士须提交学位证书查询结果。

3、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

4、提交报考材料中的《研究计划》一式五份（内容可更新）。

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四、综合考核

学院 2022 年“中大-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生专项计划“申请-考核”制综合考核采取“线上面试”的方式进行。总分 600 分，面试科目包括《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及《综合能力》，其中《英语》100 分，《专业基础》100 分、《专业综合》100 分，《综合能力》300 分，总分 600 分。每名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其中 PPT 陈述时间 20 分钟。学科专家组由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导师组成，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人。专家组面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综合能力考察。

(1) 面试内容

A、外语应用能力测试：面试专家与考生用英语进行交流问答。

(10 分钟)

B、科研报告：考生须准备 PPT 向面试小组作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介绍、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等。(20 分钟)

C、综合考核：线上综合测试。(30 分钟)

D、面试总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各个环节可根据情况适度调节。

(2) 面试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对参加面试的考生根据报道抽签顺序逐个进行面试。根据每位考生的学术报告，考核小组成员自由提问，考生当场回答。

(3) 面试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小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考生的最终面试分数。

五、录取

1、考生总成绩为综合考核成绩，按学科方向分导师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推荐拟录取名单，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2、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面试者；

(2) 《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综合能力》科目成绩低于 180 分，总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3)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 体检不合格者；

(5) 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3. 不接受破格录取申请。

4、通过考核但因招生计划所限未能在报考学科方向录取者，可在院内相近学科方向申请录取。

5、如学院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原报读我校其他院系相近学科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我院的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六、综合考核结果公示

综合考核结果及拟录取名单将在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公布，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 1、参与考核的教师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 2、本办法由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中山大学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方老师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中山大学珠海校区红楼 12 栋 112 室
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519082

电话：0756-3668562

邮箱：fangy86@mail.sysu.edu.cn

招生相关信息查询请登录微电子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
(<http://mst.sysu.edu.cn/>) 查看。